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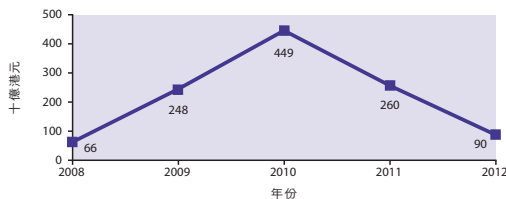
金融財務

香港有穩健的金融監管制度，加上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和區內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尤其是內地)聯繫密切，使香港躋身國際金融中心的前列。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二零一二年金融發展報告》，香港連續第二年在全球62個領先金融體系和資本市場中名列榜首。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二零一二年香港股票市場的排名在全球前五名之內。金融業勞動人口為230 400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6.1%。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為16.1%。

香港是一個活躍的全球金融中心，不但擁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及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而且資金流動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標，是建立合乎國際標準的金融制度，以及為市場人士營造公開公平、井然有序的經營環境，致力在推動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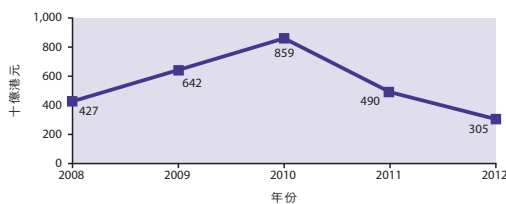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二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圖1 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



在過去十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直是全球五大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更居於首位，二零一二年的集資額達900億元。

圖2 香港的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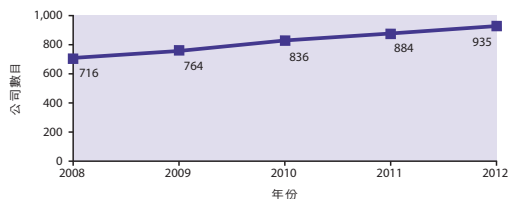
儘管外圍環境波動，但以集資總額計算，聯交所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亞洲則排行第三。二零一二年，集資總額達3,054億元。

圖3 股票市場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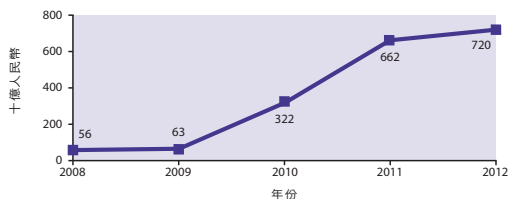
以市值計算，聯交所在世界排名第六，在亞洲則排名第二。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達22萬億元。

圖4 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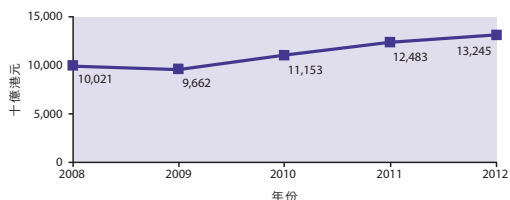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共有935家，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1家，增幅為5.8%。

圖5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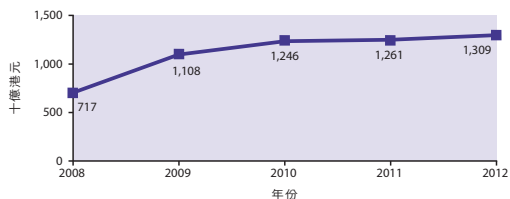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達6,03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達1,173億元人民幣，兩者的總額為7,202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幅約為9%。

圖6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一}計算，香港是世界第八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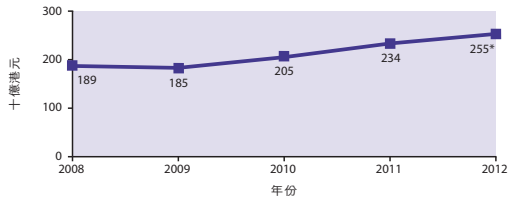
圖7 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一二年年底達13,090億元，較一年前同期的12,610億元為多，增幅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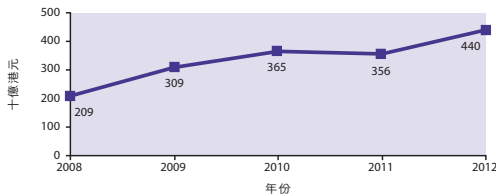
註一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圖8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作為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香港保險市場在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達2,55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9%。

圖9 強積金的總淨資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4,400億元。由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覽

香港地位獨特，是全球唯一一個既與內地市場緊密聯繫，又具備世界級金融基礎設施的地方，因而得以成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得天獨厚，毗鄰內地，語言文化也與內地一脈相連，一直致力配合內地市場的持續開放，為內地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同時，香港地理位置優越，能作為連接紐約和倫敦時區的橋樑，也與整個亞太區關係密切，與全球各地通訊無阻。香港不但法治彰顯，有公平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更有資金自由進出的優勢。

本港金融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極高，並且於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不難，進一步推動了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地位備受肯定：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論壇金融發展指數的排名中，連續第二年名列榜首；在Z/Ye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22萬億元，在世界排行第六，在亞洲則排行第二。二零一二年，本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39億元。年底時，在聯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547家，來自銀行、房地產、資源以至電訊等各行各業，種類繁多。二零一二年，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香港股票市場的排名繼續在全球前五名之內。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2,150億元。

* 臨時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註二}約有721家，這些企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總額已達3.2萬億元。此外，香港也是愈來愈受國際公司歡迎的上市地點。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上市的國際公司及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90%。

海外中介機構日益着重在香港開設公司。在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註三}數目均錄得增長，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498家和182家，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511家和185家。

本港資產管理業高度國際化，有不少海外基金管理公司來港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共有935家，較一年前增加5.8%。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也為數甚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0家在港營業。年底時，本港共有155家持牌銀行，其中146家由香港以外機構實益擁有。

本港的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發展完善。本港各認可機構之間和本港與境外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非常活躍，二零一二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303億元。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是十分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支付交易都是即時結算。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以這些貨幣計價的交易，從而消除結算風險。通過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外匯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結算。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非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這個系統內的證券，而本地投資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統的證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從而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交收風險。這個聯網安排還可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使用者藉訂立回購協議，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註二 內地企業包括H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H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註三 交易所參與者指有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這兩間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期貨/期權交易活動的公司。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四}，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此外，香港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在名列世界首20名的保險公司中，有14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本港15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中，有72家來自內地或2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本港共有19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費總額為2,552*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主要發展和措施

二零一二年，政府繼續致力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不但與監管機構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綱領、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而且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和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政府致力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密切留意本地和國際的發展情況，提升本地金融市場的質素，並增加其深度和廣度。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除了會為業界以至其他相關行業不同階層的勞工創造高質素就業機會，提高本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外，還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兩地帶來新機遇。

集資中心

聯交所繼續吸引來自內地和其他具策略重要性的國際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二零一二年，有三家分別來自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的公司聯交所上市。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估值吸引，而且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聯交所致力爭取認可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資產管理與私人財富管理

香港擁有雄厚的資產管理業基礎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有利吸納內地和亞洲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受惠於投資資金不斷流入亞太區，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90,380億元，當中約63%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證明香港對境外投資資金極具

註四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1.20337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 臨時統計數字。

吸引力^{註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01家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1 842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

二零一二年，政府聯同其他機構繼續着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更有利的市場、監管和稅務環境。政府在紐約、蘇黎世、日內瓦和盧加諾舉辦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管理樞紐的優勢。金管局又與市場人士商討改善私人銀行業務監管制度及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引入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並提供指引和說明，以助私人銀行在向客戶作出投資邀約行為或建議時，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適合性評估。

通過新的《公司條例》

二零一二年七月，立法會通過新的《公司條例》。這項法例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實施，就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設立現代化的法律制度。新制度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和把公司法現代化，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為了鼓勵投資者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籌集資金和拓展業務，政府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取消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規定。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政府已展開優化《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條文的工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工作的目標，是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從而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對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立諮詢小組，廣納商界、金融界和相關專業的代表、學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就擬納入優化工作的立法建議出謀劃策。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信託法改革

信託法改革旨在擴大受託人的預設權力，同時提供適當的制衡，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新的預設權力。是次改革可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財產授予人在本港設立信託，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徵詢公眾對具體立法建議的意見，得到回應者的普遍支持。諮詢總結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亦將會在二零一三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註五}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1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調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年進行，以收集本地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政府現正草擬條例草案，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設立所需的法律架構，讓投資者可用自己的名義以電子方式持有證券，令他們享有其實益權益的同時，更得享所持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有關建議不但能夠為投資者提供選擇，加強保障投資者，而且還可提高證券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發展債券市場

根據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政府債券計劃，政府獲授權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多於1,000 億元的債券，並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該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註六}。

二零一二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發行了六批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政府債券，吸引了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認購。二零一二年六月，政府第二次經政府債券計劃向香港居民發行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藉此推動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該計劃吸引了超過33萬份有效申請，本金合共約為500億元，這兩項數字都刷新了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共為13,090億元。

發展伊斯蘭金融

政府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的平台。二零一二年三月，政府就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提出立法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由於公眾對建議反應正面，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成立金融發展局

為協助政府研究成立金融發展局的相關事宜，以促進並加強本港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發展，行政長官委任的籌備小組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籌備小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新成立的金融發展局應以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組織身分，承擔以下主要職責：向政府出謀獻策，以助制定和推行適當的政策；為金融服務業提供表達和交換意見的平台；進行政策研究；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提升金融服務從業人員的技巧及專業知識。

^{註六} 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其用途是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相關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進行投資。

推行切合國際綱領的措施以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計劃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訂定的國際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為此，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了《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以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的《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令香港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主要涵蓋對最低資本的要求。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和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的兩輪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緊密合作，協力擬訂立法建議，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制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政府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擬議的監管制度規定，某些特定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向金管局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而某些特定類別的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必須經由指定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

監管保薦人

證監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諮詢公眾後，於十二月公布修訂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保薦人指引》的建議，以改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的整體質素，以及加強市場信心。政府也已與證監會跟進有關招股章程法律責任的法例修訂建議。

監管電子交易

鑑於中介人採用電子交易的情況日趨普遍，證監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就監管電子交易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旨在建立一套更全面一致的監管制度，以監管各類電子交易(包括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及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其中對直達市場安排的監管擬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訂立的標準看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香港能夠維持安全的營商和投資環境，有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監管制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金融機構)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並訂明違反有關規定可施加的制裁和主管當局獲賦予的執法權力。其後，政府在七月制定《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作出以下多項修訂：擴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範圍，以涵蓋所有類別的資產；擴大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及擴闊禁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提供協助的範圍，以涵蓋為他們籌集財產的行為。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基於香港採取的多項加強監管制度措施，一致通過免除對香港執行定期跟進程序。

實施更嚴格的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規定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修訂事項之一是設立法定披露制度。新制度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實施，規定上市法團必須適時向公眾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新制度可使香港的上市法團監管制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也可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證監會推出諮詢服務，以協助上市法團了解並遵守法定披露制度的相關條文。

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該中心為證監會新設的附屬公司，負責教育投資者以增進其金融理財知識。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提供獨立、便捷且有效的途徑，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該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鼓勵金融機構與投資者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與內地的金融聯繫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憑藉本身優勢，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世界級金融服務。愈來愈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使股票市場成分股和金融產品更加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而內地企業也能夠在香港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渠道集資。內地企業在香港也可以輕易覓得合併和收購方面的投資銀行服務及企業重組顧問服務。

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名為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華交易服務推出全新的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首隻指數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簡稱中華120。中華交易服務除會在中華120指數成分股的基礎上開發分類指數(包括一隻純A股指數及一隻香港內地指數)外，還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引入其他跨境指數及指數相關產品。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一系列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該等措施包括：發展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產品的選擇，提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註七}的投資額度、擴大試點機構

註七 該計劃讓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內地股票及債券市場。

範圍，以及放寬投資限制。該等措施不但擴大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範圍，而且擴闊香港與內地人民幣資金循環流通的渠道。

二零一二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取得了非常理想的進展，人民幣貿易結算、存款、發債和融資的業務量都持續增長，使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融資和資產管理的樞紐。二零一二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26,33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7%。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為6,03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為1,173億元人民幣，合計達7,202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一年年底的6,616億元人民幣比較，增幅為9%。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香港認可機構開展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人民幣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非香港居民個人客戶已開立超過29,000個帳戶，存款總額超逾40億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204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行，當中181家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的規模也顯著擴大。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1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9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券市場活躍，年內的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達1,122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2,372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增幅超過60%。

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以來，證監會合共認可了19隻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基金，累計投資額度達20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四月，內地有關當局增加試點計劃的投資額度500億元人民幣，允許合格機構投資於A股指數成分股，並在香港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六月，首隻獲證監會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合共有四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總投資額度達430億元人民幣，全部以雙櫃台模式(即港幣櫃台和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十一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次增加試點計劃的投資額度2,000億元人民幣，使總投資額度增至約2,70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推出，讓有意投資A股市場的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多所選擇，令香港的人民幣投資產品更加多元化，也使香港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地位更為鞏固。

二零一二年，除了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下發行了多款產品外，市場上還有不少其他人民幣產品推出。十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人民幣交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港幣交易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是首隻以人民幣交易但在內地以外地方上市股份。十二月，首隻以人民幣交易的衍生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九月，期交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按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匯率計算)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這是全球首隻可交收的

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以人民幣報價、計算保證金和結算。推出新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有助人民幣使用者管理其人民幣匯率風險。

二零一二年，中國人民銀行擴大合格機構可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試點安排，除了接受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參加行的申請外，也接受香港保險公司的申請。直至目前為止，金管局、39家香港銀行和七家香港保險公司已先後取得批准，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後，本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除了可以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外，還能夠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九，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以下各項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 (a) 銀行業：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省試點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 (b) 證券業：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在該合資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49%；以及
- (c) 會計業：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前海試點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並適當簡化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八}。根據《銀行業條例》^{註九}，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註八}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註九}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當局，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批給和撤銷認可，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持牌銀行、21家有限牌照銀行及24家接受存款公司。這200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1 400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60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成立，其政策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礎設施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金管局的目標是制定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儘管全球經濟和外圍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在二零一二年仍然維持穩健。年內信貸增長有所減慢，流動資金狀況好轉。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82,964億元，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為55,676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9.3%和9.6%。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也增加8.1%，達148,581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認可機構(家)	193	198	200
包括：持牌銀行	146	152	155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0	2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6	24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413	1 422	1 404
客戶存款總額(十億元)	6,862.3	7,591.3	8,296.4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4,227.7	5,080.7	5,567.6
資產總額(十億元)	12,290.8	13,741.8	14,858.1

香港房地產市場過熱的風險在二零一二年益加上升。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業務，並於九月推出第五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針對擁有多個未償還按揭貸款物業的人士，進一步調低按揭成數和供款與入息比率。自二零零九年起推出的各項措施，增強了銀行抵禦樓市下滑的能力。金管局還檢討了主要認可機構的車位按揭批核政策，要求有關機構確保其政策合乎檢討所確定的良好作業方法。為了加強本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訂定的國際時間表，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有1 547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22萬億元。由於外圍環境持續動盪不穩，年內集資總額下跌37.7%至3,054億元，而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則下跌22.5%至133,010億元，股份總成交量為339 676億股。

二零一二年，有35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00隻，為投資者提供內地市場、亞太區以至全球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達5,221億元。

就所有主要受證監會規管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把抵押品的價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並確保維持足夠抵押水平，以盡量減低因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複製指數表現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413	1 496	1 547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21,077	17,537	21,950
集資總額(十億元)	859	490	305
證券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17,210	17,154	13,301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34 991	39 907	33 968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5 148	4 027	3 747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2,692	2,630	1,646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1 064	901	1 214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455	1,852	1,533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69	77	100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604	545	522

在衍生工具市場，二零一二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1.2億份，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7%。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2 040萬份)、H股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1 590萬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920萬份)、H股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630萬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5 610萬份)。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16	140	120
包括：恒指期貨	21	23	20
H股指數期貨	12	15	16
恒指期權	9	11	9
H股指數期權	3	4	6
股票期權	61	74	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有23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交易所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經費由市場承擔，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總開支估計為12.92億元。

證監會的權力受到制衡。舉例來說，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各類決定，向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則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

證監會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透過發牌制度，為業內人士制定標準，監督和監察中介人，執行證券法例和規則，以及規管零售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證監會也與聯交所合力確保上市申請人和證券發行人所披露資料的質素，並負責監察併購活動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計劃，以及監察市場、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交易平台。此外，證監會還與本港、內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協力處理須合作解決的規管事宜，以及履行教育投資者的法定責任，讓投資者認識投資風險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重要性。證監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繼續履行教育投資者的責任。該中心是證監會的附屬公司，成員除了證監會人員外，還包括其他監管機構的代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有39 119個持牌實體(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7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持牌實體(個)	38 022	39 296	39 119
包括：持牌法團(家)	1 731	1 804	1 897
持牌代表(名)	36 291	37 492	37 222
註冊機構(家)	109	110	117

市場失當行為

二零一二年，證監會成功檢控了15名人士和兩家公司，他們涉及內幕交易、非法賣空及操縱市場等刑事罪行。此外，證監會也完成對一家前上市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序。該公司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投資者買賣該公司的證券，結果負責管理該公司上市申請事宜的唯一保薦人遭撤銷牌照，而該公司也被法院頒令須以逾十億元向受其失當行為影響的投資者回購股份。

此外，證監會在兩宗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取得法院命令，要求違規者支付賠償，其中一案的違規者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任行政總裁。另有中介機構因內部監控缺失，未有披露在交易市場進行債券、期權及結構性票據等場外交易所涉及的若干費用和收費，被證監會紀律處分，須就三千多宗交易向客戶支付巨額賠償。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零三年成立，專責採取民事法律程序，聆訊經證監會調查後轉介的個案。二零一二年，審裁處聆訊了四宗個案及審結了兩宗個案，有三人被裁定曾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除了命令違規者交出得自市場失當行為的利潤，並繳付調查及研訊程序的費用外，還取消他們的公司董事資格。

近期發展

有關申報淡倉淨額的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生效。該規則規定，持淡倉者須每周申報其在個別公司股份達到或超逾指明匯報門檻的淡倉淨額。為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市場參考，證監會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在其網站上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合資格股份的合計淡倉量。

年內，證監會也建議多項措施，以改革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制度。這些措施旨在推動保薦人在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牽頭工作時，克盡己職、積極行事，發揮具建設性的作用，並維持投資者對本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信心。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保險業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83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2家則在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在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的業務平均每年增長5.3%。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費總額為2,55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9%。長期有效業務的整體保費收入^{註十}在二零一二年上升8.6%

* 臨時統計數字。

註十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實際收到的保費。

至2,159*億元。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單收入達1,964*億元，佔整體保費收入的90.9*%，相應的保單數目有1 01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一年的348億元增長12.9%至二零一二年的393*億元，業務增長主要是由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包括僱員補償業務)和意外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業務)所帶動。不過，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26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2*億元，原因是金錢損失業務和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承保利潤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74 236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604家保險經紀公司的8 798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19間保險代理商的27 830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37 608名個人保險代理。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68	163	155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8	85	83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80	78	72
保費收入(十億元)			
毛保費總額	205	233.7	255.2*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173.9 [^]	198.9 [^]	215.9* [#]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31.1	34.8	39.3*

* 臨時統計數字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保險業監督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其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註十一}。

* 臨時統計數字。

註十一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也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我規管架構。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法定職能，負責監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操守要求的情況。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香港竭力確保其監管制度與國際現行的監管原則及標準看齊。政府成立的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就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近期發展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保險業監督繼續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以改善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銷售活動的規管。除了已推出的加強措施外，保險業監督還計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實施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透明度，以及擴大售後電話確認服務(過程須錄音)的範圍至所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顧客。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保險業監督參與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的工作。為應付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的影響，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在二零一一年修訂了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加強保險監管，尤其着重加強對保險集團及跨行業的監管。保險業監督正研究這些新標準，會因應本地情況而考慮在香港採用有關標準。

此外，保險業監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保險業監督首次在香港主持保險監管聯席會議^{註十二}，商討一家保險集團的規管事宜。該保險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並在多個地區經營業務。

繼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現正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賦權法例，以加強保險市場的穩定性，並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此外，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成立保監局符合金融監管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可革新規管香港保險業的基礎建設，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以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有保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早作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

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僱員入息的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強積金供款訂有上下限，視乎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

^{註十二} 保險監管聯席會議是為求有效監管跨境保險集團而設立的論壇，不同地方的監管機構可借此機會互相合作和溝通。

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僱員在每個公曆年可作一次選擇，把在現職受僱期間所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自僱人士須按本身的有關入息的5%供款。除非計劃成員符合其中一項可提早提取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法定條件，否則有關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接近100% (約259 800名)僱主、99% (約2 375 100名)有關僱員和65% (約220 4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總淨資產值約達4,400億元。

強積金計劃屬強制性質，有別於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為配合二零零零年實施的強積金制度，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營辦者可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在獲得豁免後，可以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共有3 705個，參加僱員超過361 000名。

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u>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u>			
參加的僱主數目(名)	244 000	252 500	259 800
參加的有關僱員數目(名)	2 261 600	2 341 200	2 375 100
參加的自僱人士數目(名)	260 500	229 400	220 400
<u>強積金計劃登記率(%)</u>			
僱主	99	98	100
有關僱員	99	99	99
自僱人士	80	70	65
<u>強積金計劃</u>			
註冊計劃數目(個)	41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21	445	464
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365	356	440
<u>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u>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數目(個)	3 948	3 804	3 705
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名)	380 200	369 900	361 000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31	251	2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積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標，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上述條例，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此外，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主動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提高市民管理其強積金投資的意識，並發布資訊，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基金。政府曾一筆過注資50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其運作經費主要是由這筆補助金的投資回報支付。

近期發展

僱員自選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推行，其目標是促進市場競爭。這項安排容許僱員在每個公曆年作一次選擇，把在現職所作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自政府決定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後，強積金受託人已積極採取行動以提高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一年)為1.75%，較二零零七年公布的2.06%低約一成半。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目的是加強強積金計劃成員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的保障。修訂條例在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先向積金局註冊，然後才可進行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計劃提供意見。如中介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積金局可施加紀律懲處，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註十三}。

為鼓勵儲蓄以應付退休後的基本需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已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積金局正檢討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機制，並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二零一二年七月通過的《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規定，在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超逾14億元時，可暫停收取徵費；在儲備降至低於十億元時，則可重收徵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元，因此，就強積金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的徵費，已獲暫停。

積金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公眾諮詢後，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或之前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訂明容許計劃成員在年屆65歲時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權益，並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註十三} 積金局更為每名註冊中介人指派一名前線監督，前線監督獲賦予清晰明確的法定責任和權力，負責監察註冊中介人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情況。

積金局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結果，現正跟進可於現有的法例框架下推行的顧問建議，增加受託人減費的空間。積金局亦正與政府跟進其他改革建議，包括就理順基金的種類及在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擬備諮詢方案，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內展開公眾諮詢。積金局並同時部署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記錄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資料，登記根據《公司條例》和相關條例須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實施和執行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從而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所提供的電子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約佔99%。自該處的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電子服務後，電子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一併發出。

註冊易網站的電子服務在二零一二年分階段擴展，可供提交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以及15份常用於申報公司資料變更的指明表格。此外，該處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新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讓使用者透過流動裝置查閱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39 530	148 329	150 165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863 762	956 392	1 044 644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737	798	686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165	8 554	8 848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給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會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破產令(項)	9 163	7 981	8 178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1 017	840	778
清盤令(項)	438	333	312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註冊會計師數目(名)	30 817	32 636	34 423
包括：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3 784	3 851	4 01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17	1 214	1 228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336	365	39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政府與財務匯報局等相關各方合作，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財務匯報局是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告審閱，並檢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接獲的投訴數目(宗)	9	7	19
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份)	142	131	138
根據風險準則審閱的財務報告數目(份)	-	70	75
展開的調查數目(宗)	4	6	9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1	5	9
展開的查訊數目(宗)	2	1	3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1	2	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四}，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隔夜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註十四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金管局努力確保金融界和廣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情況。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貨幣狀況

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備受不明朗因素影響，特別是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不退，港元匯率偶見反覆，但在上半年逐漸轉強，由1美元兌7.770港元上升至7.755港元左右。港元匯率在七、八月間大致保持穩定，但由於再次受升值壓力，匯率在年內餘下時間貼近7.75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

在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金管局因應銀行要求被動地購入總計138億美元，創造了1,072億港元，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因此，總結餘由前一年年底的1,48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2,559億元。資金流入部分反映境外投資者把更多資金轉入港元資產，以及香港企業把發行外幣債券所得收入兌換為港元。十一月底和十二月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較為頻仍，某程度上也支持資金流入。

年內，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狀況穩步改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在接近二零一一年年底時短暫上升後，由於美元銀行同業拆息走勢偏軟，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有所緩解，影響所及，銀行同業拆息在二零一二年年初略為回落，走勢大致維持穩定，到了第四季才因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相應增加而再度回落。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在二零一二年全年維持在遠低於基本利率0.5厘的水平。貼現窗借款活動未見頻繁，總借款額只有30億元，而二零一一年則有67億元。整體而言，貨幣市場和遠期外匯市場的運作維持暢順有序。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穩定健全的貨幣及金融體系，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依據^{註十五}。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

註十五 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27,811億元，累計盈餘達6,239億元^{註十六}。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面額分別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的鈔票，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鈔所有五款面額的鈔票均加入了尖端防偽特徵，並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二零一二年年底時，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3,014億元。

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投資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c.org.hk

^{註十六}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